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3 年 3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為了應對高額的電費和天然氣費用，德國聯邦政府出台了相應的援助措施。對此有足夠的理由詳讀這些生效的規定。

德國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離職到底是以法院登記為標準嗎？我們可以看一個相關的案例解析。

您對本期信息月刊中的文章或其他主題有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幫助。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關於 12 月緊急援助的稅務問題](#)
- [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的有效解職——不承擔工資稅債務責任](#)
- [沒有法律義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支付獎金，現在有了做成準備金的可能性](#)
- [BMF 關於特定種類光伏設備零稅率的草案](#)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如意！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關於 12 月緊急援助的稅務問題

該項緊急援助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獲得聯邦委員會表決通過，並於 2022 年 11 月 19 日生效。根據其縮寫“EWSG”，它涉及國家針對天然氣和區域供暖的終端消費者顯著增加的能源成本而採取的措施。它是繼 300 歐元的一次性能源價格補貼以彌補電價上漲的又一措施。

私人家庭以及每年耗氣量不超過 150 萬千瓦的工商企業有資格獲得該項緊急援助。他們通過國家支付 2022 年 12 月的天然氣費用而得到減負。對於遠程供暖則以 2022 年 9 月的預算賬單支付為基礎，進行一次性支付，作為補貼。這些由政府支付的補貼，對某些接受者來說是有納稅義務的。《2022 年年度稅法》包含了對此特別設立的章節（XVI. 天然氣/熱力價格製動器的稅收），其中包含四個標準（所得稅法第 123 - 126 條）。

首先確定的是，這項緊急援助僅在團結附加稅的納稅義務的起徵點上才開始徵稅，也就是說，個人報稅的，其應稅收入為 66,915 歐元起，以及與配偶聯合報稅的，2 人應稅收入總額為 133,830 歐元起。而個人報稅的應稅收入，從 104,009 歐元起，或 夫妻二人的應稅收入 208,018 歐元起，整個緊急援助都是要納稅的。對於介於上述各自數額之間的收入，引入了“緩解區”的術語。而對於 12 月國家支付的援助的納稅義務，其收入在這個兩個收入金額之間 - 即在緩解區內 - 只有法律文本可以幫助解釋具有納稅義務的具體收入金額：

“在緩解區範圍內，根據第 123 條第 2 款，僅將第 123 條第 1 款的減負部分（der Bruchteil der Entlastungen）計入應納稅所得，即納稅人的個人應稅收入與緩解區下限之間的差額除以緩解區內的寬度（die Breite der Milderungszone）。

舉例：

根據所得稅法第 123 條第 1 款規定的減免金額為 400 歐元，應稅收入為 80,000 歐元，應稅收入中的減免部分計算如下：

1. 應稅收入（將減負額度計入之前）與緩解區下限的差額 $80000 - 66915 = 13,085$ 歐元

2. 緩解區的寬度： $104,009 - 66,915 = 37,094$ 歐元

3. 應稅的減負額百分比為：

$13,085 / 37,094 = 35,275 \%$

4. 應稅的絕對減免部分（加計金額）為：

$$35.275\% \times 400 = 141.10 \text{ 歐元。}$$

5. 根據《所得稅法》第 123 條第 2 款，應稅收入為：

$$80,000 + 141.10 = 80,141.10 \text{ 歐元}$$

需要注意的是，徵稅應在供暖公司開出有關緊急援助金額的發票的那一年才進行，這通常應該是 2023 年。到提交這份納稅申報表時，肯定可以更詳細地解釋緩解區的納稅義務。

2. 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的有效解職——不承擔工資稅債務責任

解僱德國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後，他的執行董事相關工作即告終止，無論何時在商業登記冊上登記。然而，該登記只具有聲明的作用。因此，對於德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來說，根據稅法，執行董事的職位的開始和結束也完全取決於股東決議的內容和有效性。

儘管在杜塞爾多夫財政法院審理的爭議案件中（涉及工資稅到底交不交），書面股東決議中並沒有明確表達解僱執行董事的字眼，但並沒有普遍要求股東決議必須是具體的，當然也沒有要求必須是明確的，因此默示決議也是可能的。考慮到上述原則，原告的執行董事職位在涉案時已經結束。

3. 為沒有法律義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支付獎金，現在有了做成準備金的可能性

如果僱員的獎金主要是為了補償僱員在上一財政年度的表現，那麼未來產生的負債在過去就有其經濟原因（在這裡，獎金作為固定工資或其他工資組成部分之外的額外薪酬工具）。由此可見，這與僱員在過去財政年度的工作表現有因果關係。這與員工獎金同樣也有約束員工未來工作的目的並不矛盾，雖然這只是一個次要的目的，至少不會凌駕於主要目的（對上一財政年度工作的補償）。根據明斯特財政法院的觀點。

在設立準備金時，可以考慮到最遲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時已知的影響價值的情況。只要在確定員工獎金時考慮的標準（增長勢頭、訂單積累、收益發展、財務狀況）是基於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和年度報告，這些都是在相應的資產負債表日期已經存在的情況，但僅僅只

是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和資產負債表編制之間的時期才被知道就符合上述情況。

4. BMF 關於特定種類光伏設備零稅率的草案

聯邦財政部（BMF）公佈了關於特定種類光伏設備零稅率的第一份草案。該草案澄清了一些在實踐中引起不確定性的問題。該草案現確定企業（非小企業）向購買者出售或無償轉讓光伏設備的行為是無（增值稅）報稅義務的銷售行為。因此，如果購買者是按照小企業規定（報稅的），他必須注意該進項稅額調整。在過去，許多光伏設備的運營商放棄了增值稅的小企業規定權，因為對他們來說，在購買時申請進項稅扣除更經濟。因此，他們私人消費的電力也不得不受制於價值轉讓稅。也因此，扣除的進項稅在下游被抵消了。這種情況咋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也不會改變。

從 2023 年起，購買光伏設備的企業將因零稅率而無法扣除進項稅。BMF 草案澄清說，這種情況下不需要對進項稅扣除進行補償，與以前的情況不同，在私人用電的情況下，對無償轉讓的價值不需要繳稅。這樣新運營商就有了經濟上的優勢。

這樣一來將舊設備從公司的資產中轉出，作為私人資產使用，可能會變得更有吸引力。雖然轉出舊資產要納稅，但在其他條件下（只）按零稅率納稅。在這一點上，草案規定了一個嚴格的限制條件，即只有當至少 90% 的發電量被用於非商業目的時，才有可能轉出。

備註

從德國稅務顧問協會（Deutscher Steuerberaterverband e.V.）的角度來看，這沒有任何法律依據！協會呼籲放棄該 90% 的限制條件。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孫喆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何曉如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國際稅務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電話: 0049 211 17257 40
 電郵: x.he@egsz.de



袁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電郵: y.yuan@egsz.de



楊清濤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